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六　　吏部五

驗封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

誥勑。與夫置吏訓官給符考成之事。咸綜理之

功臣封爵

國初因前代之制。列爵五等。非有

社稷軍功者不封。子男後革。所封公侯伯。皆給

誥券。或世或不世。各以功次為差。又有衍聖公世

封。駙馬都尉。外戚

恩澤之封。其

封爵皆不給券

凡功臣封號。洪武十三年定功臣封號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世襲者曰世襲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追封者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追封某王某公諡某○二十六年定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特奉聖旨不與○又定公侯伯子男見職受封者必須隨即奏請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尚寶司用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永樂間定
功臣封號。曰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曰奉
天翊運推誠宣力。或曰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
曰欽承祖業推誠奉義

凡功臣歿後加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追封為
王。侯追封為公。伯追封為侯。合封三代者照依
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
異能。生死只依本爵○正德二年。令公侯伯歷
有軍功。方許加贈

凡鐵劵形如覆瓦。刻封誥於其上。以黃金塡之。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

內府

凡

誥軸。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

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為別。衍聖公二品。亦用玉軸

功臣推封

公侯伯。皆得推恩三代。其封贈各從本爵。具如

諸司職掌

凡功臣推封三代。洪武二十六年定。公父。祖父。曾祖父。各封其國公。母。祖母。曾祖母。各封其國夫人。本官妻。封某國夫人。侯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本官妻封某侯夫人。伯子男同○又定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許用爵○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幷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凡移封本生。嘉靖十四年題准。侯伯以旁支承襲奏將自己幷妻應得

誥命移封所生父母祖父母者准給

凡奏請封贈。嘉靖十年題准。公侯伯子孫承襲後。俱要積有年勞方許封贈。本部照例行移兵部查據年勞實蹟。上請定奪◯近例。公侯伯之父未襲爵而亡。其子奏乞追贈。行該府查勘無礙。照例題給

誥命

凡公侯伯生母。嘉靖十九年題准。因子授封太夫人。其嫡母見存。已封夫人者。俱加太字。并給

誥命

凡公侯伯加師保。弘治十四年奏准。止授本身
不許乞贈三代

凡
皇親封伯追贈。嘉靖十九年題准。追贈二代○隆
慶六年題准。追贈三代

功臣襲封 衍聖公襲封附

公侯伯襲封。皆覈其宗圖。辯嫡庶。明倫序。以杜
爭端。衍聖公襲封。亦如之

凡公侯伯子孫襲爵。洪武二十六年定。受封官
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

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
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攙越。仍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孔氏襲封衍聖公
如之○嘉靖二十年題准。公侯伯病故。必先奏
請殯葬。方許襲爵。違者參奏治罪
凡宗支圖冊。嘉靖三十四年題准。行兩京五軍
都督府各委堂上官將公侯伯父祖始封承襲
來歷。并立功人下的派子孫。與應襲之人母氏

收生人等備造宗圖人冊。一樣三本。一存本府一送吏部。一送吏科備查。以後每五年一次造報○又題准。公侯伯子孫奏請襲爵。行該府保勘應否承襲。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部奏請定奪

凡裁革襲封。成化元年。令天順初奪門迎駕陞授官爵。俱革世襲○嘉靖八年議准。外戚封爵除開國佐命靖難元勳。及由軍功者照舊襲封。其餘戚里恩封。子孫俱不許承襲○隆慶元年題准。外戚曾蒙

特恩准襲封一輩者。姑與終身。其子孫照例量授錦衣衛指揮等職。不許陳乞再襲

凡衍聖公歿後。聽其應襲子孫赴京襲爵。隆慶四年題准。照例守制。撫按官代為具奏。令其暫管府事。服滿之日。起送承襲

土官承襲

土官承襲。原俱屬驗封司掌行。洪武末年。以宣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官。皆領土兵。改隸兵部。其餘守土者。仍隸驗封司

凡各處土官承襲。洪武二十六年定。湖廣四川

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驗封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幷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勳貼黃。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

誥勅○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保送赴部。奏請定奪○弘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五年。令十年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襲○十八年。嚴土官納粟襲

職例。令照舊保勘。起送赴京襲職○正德初。令
極邊有警地方。暫免赴京。餘各照舊○嘉靖九
年題准。應襲之人。果係原用有名覆勘無礙。除
雜職婦女就彼襲替外。其餘限半年內連人保
送赴部。如有違礙。即與辯明。一年以上。勘官住
俸。立限完結。若有緊急軍情。已奉調遣。及嗣子
幼弱。未可遠出者。鎮巡官斟酌奏請。暫令冠帶
管東夷人。候地方寧息。年歲長成。仍照例保送
赴京襲替。給憑管事○四十五年題准。各處土
官病故後。勘報過一年者。行巡按官查究。二年

以上者聽吏部徑自查叅○隆慶四年奏准今後土官襲替除願赴京者聽其餘酌量嘉靖年間事例各照品級輸忠納米折銀完日布政司即呈撫按勘實具奏吏部查對底冊明白照例查覆付選○萬曆九年停止輸納事例令該管衙門作速查勘明白取具親供宗圖印結具呈撫按勘實批允布政司即為代奏吏部題選填憑轉給土舍就彼冠帶襲職如有情願親自赴京者聽○十三年題准土官病故應襲土舍具告該管衙門即為申報撫按勘明照例代奏承

襲。不得過三年之外。若吏胥勒索及承勘官擬
容延捺。不行申報者。撫按官即據法參治。其土
舍自不告襲。故違至十　之外者。即有保結通
不准襲
凡土官冊報應襲。正統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
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干上司。候亡故。照名
起送承襲。○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
冊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終類送
吏部備查。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嘉靖九年
題准。土官衙門造冊。將見在子孫盡數開報。某

人年若干歲係某氏生應該承襲某人年若干歲某氏生係以次土舍未生子者候有子造報願報弟姪若女者聽布政司依期繳送吏兵二部查照

凡土官犯惡逆被戮嘉靖十年題准即推倫序相應素為夷衆所服者授以原職管束夷民

文官封贈

文武職官例有封贈武職歸兵部公侯伯見功臣推封文職隷此文官身後有加贈見任有推封嘉靖以後復有移封本生及奏復父祖原職

諸例。今備載之。其應得封贈者有

誥勑給授等例詳

誥勑中。不更載

凡加贈。洪武二十六年定。文職官。一品至五品。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正德二年。令文職二品以上。政蹟顯著者。方與加贈○嘉靖十六年題准。大臣陞職未任者不准贈官○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准

加贈

凡推封。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贈三代。二品三

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聽凡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

贈。其繼室止封一人○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成化二十三年。令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弘治元年題准。繼母當封者。止封一人近例若前繼母曾因其父授封。後繼母覓在未封者。從子官封○十八年題准。凡當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已者。如係嫡母。照舊例從父之官。如係生母止照子官品○隆慶元年題准。嫡母受封。而生母先亡者。准追贈○二年題准。三母不得並封。

今後封贈。止許嫡母一人。生母一人。繼嫡母不得槩封○萬曆六年題准。文職官父任武職。品高於子者。仍舊進階。品卑者。照子官品。仍於武職內。對品封贈。階亦如之。即一品二品。亦照此例移咨兵部。一體給與武軸

凡封贈職級。洪武二十六年定。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後稱一品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
欽用勅符御寳。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于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凡封贈次數。洪武十六年奏准。正從四品封贈一次○二十六年定。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

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
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
從一品封贈一次

凡奏請移封天順元年奏准兩京官應封贈其
父有犯罪問革為民不得受封願將本身
誥勑移封者奏請定奪○成化元年題准在京品
官考滿應得本身
誥命或以親老乞停本身而移封其親者吏部奏
請定奪○嘉靖三十八年奏准京官已封過繼
父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得

誥勑移封本生父母者奏請准封○四十二年奏准三品京堂官已贈過繼祖父母乞將本身及妻

誥命移贈本生祖父母者奏請准贈

凡奏復父祖官職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凡當封贈父祖而父曾經考察冠帶閒住乞復父原職致仕者吏部奏請定奪○隆慶六年奏准凡遇

覃恩父祖曾經考察為民不得封贈乞停本身封典准復父祖冠帶閒住者奏請定奪非係

覃恩者不准○萬曆六年題准凡遇

覃恩。有奏願停本身封典復父職者。查其父所犯除貪酷不准外。若以別罪為民。准與閒住。閒住准與致仕。後復遇

恩。不許又請遞加（近例。請復父職者。俱免停本身封典）○七年題准。閒住復職職高於子者。不分考滿

覃恩。不得濫請進階

廕敘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滿考著績。方得請廕。謂之官生。出自

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

書

凡廕敘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廕者以嫡長子如無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廕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廕伯叔及其子孫

凡廕敘遞降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廕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廕者皆於合敘品從降一等

凡廕敘品級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子孫廕敘

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敘

凡廕敘限制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用廕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試本經或四書能通

大義其有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成化三年
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聽令一人送監讀書
出身若大臣果有勳勞
特旨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弘治十年題准三
品以上京官經一考給
誥命者許一子自陳免考送監讀書如未一考并
劾退及年遠者或雜流出身者俱不許若應得
廕子而故未久與奉使外國而死者皆准照例
○十八年題准京官三品以上考滿應得錄廕
者吏部查無過犯被劾方與題請或曾經被劾

而公論稱屈及不礙行檢者具由奏請定奪○正德二年定京官三品以上未經一考給誥命者不許廕子○八年題准京堂考滿已給誥命者吏部即與查取應廕一子題咨送監免其自行陳乞

凡承廕洪武二十六年定廕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齎文解

赴部

凡

東宮侍從官。弘治十年奏准。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

恩。禮部奏請

上裁。○正德元年令

東宮講讀舊臣子孫乞

恩廕敘者。備查祖父年勞已及三年。送中書舍人習字出身。未及三年。送國子監讀書。○八年令

東宮侍班官三年者。廕一子送監讀書。○萬曆十

二年題准。三品官
日講年久。開陳有勞者。雖未考滿。許廕一子送監
讀書
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正德十六年
詔。廕一子送監讀書
凡
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嘉靖十八年
詔。許廕一人送監讀書
凡補廕。弘治十年奏准。廕子未仕而故。准令補
廕。無子者。許廕繼嗣之子〇正德八年。令補廕

止許一人。已補而又故者。不許再補。先由錄廕後中科目者。亦許補廕一人○隆慶五年題准。凡嫡長子孫。先由錄廕國子生。後以軍功改授錦衣衛千百戶職銜者。准移嫡次子孫補廕○萬曆十一年。令廕子未仕而故。年遠親盡者。不准補廕

凡改廕。嘉靖三十年奏准。大臣應廕子送監而未有子者。許以親弟改廕

誥勅

國初在京品官。踰年實授。給本身

誥勅。三年考稱。始得封贈。外官三年考稱。給本身

誥勅。六年九年。始得封贈。後京官免試職。初授散官。待考滿始給

誥勅。幷與封贈。外官滿一考而以最聞者。亦即與封贈。無復先授本身者。其制度等級。予奪事例詳列於後。而

王府外國。番僧及內夫人。應給

誥勅者。咸附載焉

凡

誥勅等級。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從夫品級○誥用
制誥之寶。勅用
勅命之寶。仍以文簿與誥勅。各編字號。復用寶識
之。文簿藏於
內府
凡
誥勅軸制。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官誥用玉軸。二
品官誥用犀軸。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
下用角軸

凡

誥勑軸數。正統十二年定。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品二軸。四品至七品俱一軸○天順元年奏定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

凡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京官四品以上試職

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

實授。頒給

誥勑。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勑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勑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須給
誥勑陞除官員合與實授者于本任内歷事一年
後方可出給
誥勑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須給
誥勑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勑官員具本奏聞仍具印信
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
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寶司于

御前用寶訖具奏

御前領給近例。各官在京者。吏部引奏領給。在外者。本司收貯。陸續順齎給授○永樂

二十二年。令在京

王府未之國者。本府長史等官歷俸三年。照京官

事例請給

誥命○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

給與本身

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宣德元年。令在外

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誥勑○十年。令在外官員。三年考滿稱職者。給與

誥勅○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
收糧十萬石之上者給與
勅命○三年令文官
誥勅俱待九年考滿方與○十四年
詔外官曾經撫按官保舉果有卓異政蹟不拘三
六年考滿先與應得
誥勅旌異○成化六年令邊方方面知府不得給
由赴部九年考滿一體給與應得
誥命○嘉靖元年令各官死於忠諫已經追贈應
敘者其父母妻室不限存歿俱授封贈給與

誥勑◯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加贈者給
與
誥勑◯四十一年題准外官考滿查其任內撫按
薦舉三次以上方准請給
誥勑◯四十四年題准凡中差御史并各衙門薦
舉者限三次以上其巡撫巡按但有薦舉不拘
次數即與題給在外司府州縣及衛首領等官
九年考滿請給
誥勑查係本部考稱者即取供結類題不拘薦次
平常者不准◯萬曆十三年題准南贛鄖陽都

御史薦舉所屬照依延綏甘肅寧夏事例一體
作為正薦其旁薦除南北直隸差多薦易者仍
以三次為准其各省但有旁薦不必拘定三次
查果政蹟優異者亦得請給
誥勑
凡補給弘治十一年令各官考滿准給
誥勑未領因事降調者非犯貪淫酷刑皆仍給與
○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外官給由到部未經引
復遇陞別官查有撫按旌薦者仍給與原任
誥勑○三十年奏准京官出差給由公文到部隨

陞外職者准給原任

誥勑○三十七年奏准各官考滿復職後未經請給

誥勑尋准致仕者仍奏請給與○隆慶六年題准

在京丁憂養病給假等官與見任同如遇

覃恩候復除日一體請給

誥勑其陞授京官在

覃恩月日以前者不分已未到任俱准給

凡改給嘉靖三十二年奏准先任外官准給

勑命未領後陞京官品同請改給者具奏定奪○

隆慶元年題准閣臣先任二品蒙
恩封贈尋加從一品而前項
誥命尚未撰寫頒給者以新銜改給○五年題准
方面官已給
誥命後歷京堂官品同考滿復請改給者具奏定
奪○萬曆元年題准京堂官先任方面二品已
領
誥命後歷京官三品考滿者許以京銜改給
凡查數景泰五年奏定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
年考滿請給

誥勅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
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部查
曾經考滿果堪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
御史覈勘卓異政蹟具奏定奪◯弘治四年議
准止行本衙門掌印官覈實徑自具奏免行風
憲官以致稽延◯嘉靖十年題准撫按官舉保
覈實者吏部即照京官例題給免再行覈勘
凡停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曾祖父母祖父母
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
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不許

申請○凡諸職官曾受贓者不許申請○嘉靖十三年令考察降調官不許濫給原任

誥勅

凡追奪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官封贈後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其有追奪爲事官員

誥勅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

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宣德五年令應授
誥勑官。其犯贓罪在未授之先已經赦宥免奪。
若在既授之後雖經赦宥亦追奪○正德五年
令文官有間住為民充軍者非犯贓罪皆免追
奪○萬曆八年題准文官犯該充軍以上重罪。
及以貪酷除名者原給
誥勑吏部每年兩次類題追奪

凡各
王府將軍郡主儀賓等
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造袱

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咨到日類奏給授○萬曆七年題准

王府應給

誥命者禮部移咨到部隨即題覆用寶後類送本部收貯遇有該省朝賀官員順便齎回付各該布政司分發各長史司教授須領本部隨將所給軸數行文各布政司知會取各長史司教授領狀類繳

凡各處土官請給

誥勅行本布政司轉行按察司委官訪察無礙會

奏、仍具結狀繳報到部單題（萬曆五年題准、）

凡土官積有年勞地方安靜當得封典、止申呈

各該司道衙門、勘結明白、轉呈撫按即與具奏、

不必自行陳請、如有阻滯不行者方許具實陳

奏

凡新選駙馬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引奏

御前頒給

凡朝鮮國王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照例頒給

凡番僧襲替國師禪師應給
誥勑。禮部奏准。移咨本部單題撰寫。其領給與王
誥事體同
凡
勑諭封宮內夫人。准禮部咨具題撰述。用寶完日
仍題行中書舍人。轉送司禮監領給
凡給發
誥勑。萬曆十三年。令在京在外應給官員
誥勑及各
王府

誥勅給發過數目。該衙門一月一報。聽
內閣查理。毋得留滯
凡領過
誥勅倘因水火盜賊燬失者。查例覆題。准與重給
散官
自榮祿大夫。至登仕佐郎。九等十八級。有初授
陞授。加授。以歷考為差。至今遵行。而例小異。在
京文職。初授散官。春秋類題。武職
單恩。縣與陞授。惟考滿仍舊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白身人入仕。幷雜職人等

初入流者。與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初考稱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再考功蹟顯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內未經初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

其有先曾歷仕二品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
有罪及闒茸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
初授散官若量材任使不係貶降但今授職事
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官
誥勑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
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
生前功蹟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又定凡封
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
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資善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二品 初授中奉大夫 陞授通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初授嘉議大夫 陞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初授亞中大夫 陞授中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正四品 初授中順大夫 陞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初授朝列大夫 陞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初授奉議大夫 陞授奉政大夫

從五品 初授奉訓大夫 陞授奉直大夫

正六品 初授承直郎
陞授承德郎

從六品 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郎 儒士出身
宣德郎 吏才幹出身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
陞授文林郎 儒士出身
宣議郎 吏才幹出身

從七品 初授從仕郎
陞授徵仕郎

正八品 初授迪功郎
陞授修職郎

從八品 初授迪功佐郎
陞授修職佐郎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陞授登仕郎

從九品 初授將仕佐郎
陞授登仕佐郎

大明會典卷之六